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洪鈺涵
聯絡電話：(02)87897601
傳真：(02)87897674

115

臺北市南港區成功路1段32號4樓之8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600276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函本會，為有關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服務貿易政策與全球經濟」研究報告，呼籲各國持續進行服務業政策改革以助全球經濟發展一事，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請查照。

說明：隨文檢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6年9月1日貿多字第1067024201號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訂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吳宏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線



1694.

檔 號
保存年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頁 數	頁
附件(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陳雅玲秘書
 聯絡電話：(02)23977207
 傳真：(02)23216445
 電子郵件：ylchen1@trade.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貿多字第106702420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共3頁)(1067024201-1.pdf)

主旨：有關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服務貿易政策與全球經濟」研究報告，呼籲各國持續進行服務業政策改革以助全球經濟發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駐法國代表處經濟組106年8月23日法經字第10600002740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該報告指出服務業在全球經濟之重要性與日俱增，發展數位經濟較過去更加仰賴服務業，良好的服務業政策有助於將數位創新轉化為生產力提升，並提升中小企業在全球價值鏈之參與程度。依據OECD資料庫顯示，空運、法律及會計服務業限制程度最高，配銷及錄音服務業最開放。
- 三、OECD研析結果顯示，服務業限制措施不僅影響該業別發展，亦連帶影響使用該等服務業作為中間投入產業；良好的服務貿易政策將有助於包容性成長及中小企業進入國際市場及全球供應鏈。OECD建議政策形成過程應同時考量貿易、投資及競爭等因素，建議各國政府進行政策改革前，宜先確認個別服務業遭遇的主要瓶頸，考量對該業別產生的




裝
訂
線





貿易成本、及對下游相關產業的間接影響，同時比較本國法規與主要貿易夥伴相關法規之差異，俾利政策改革發揮最大效益。

四、旨揭報告甚具參考價值，敬請參閱下列連結：http://www.keepeek.com/Digital-Asset-Management/oecd/trade/services-trade-policies-and-the-global-economy_9789264275232-en#.WZ6mGz4jGUk。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本局貿易發展組
副本：外交部（含附件）、駐法國代表處經濟組

2017-09-05
交17-發54章

局長 楊珍妮

檔		保存年限
號	/ /	

駐法國代表處經濟組 函

機關地址：75bis Av. Marceau 75116
Paris France

承辦人：梅碧琦
聯絡電話：+33(0)1 5689 8103
傳真：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法經字第10600002740號
速別：科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陳報OECD發布「服務貿易政策與全球經濟」研究報告，呼籲各國持續進行服務業政策改革，將有助於全球經濟發展，敬請卓參。

說明：

- 一、依據OECD及WTO貿易附加價值資料庫(OECD-WTO Trade in Value Added(TiVA) database)統計顯示，服務貿易對全球總出口附加價值之貢獻超過50%，對製造業出口附加價值之貢獻超過30%。惟迄今服務貿易仍存在相當多法規限制。
- 二、OECD運用其服務貿易限制指標(Services Trade Restrictiveness Index, STRI)資訊，已陸續針對個別服務業別貿易限制程度發表研究成果，並提出政策建議。本(106)年針對STRI涵蓋的44個國家(含OECD會員、金磚五國、申請加入OECD國家)，分析該等國家在2014至2016年間所進行的服務業政策改革、政策改革對進出口貿易的影響，以及貿易限制措施對企業在全球市場的決策及表現的影響等，發布「服務貿易政策與全球經濟(Services Trade

國際貿易局 106/08/25



1067024201

Policies and the Global Economy)」研究報告。

三、本次報告以「服務業在全球經濟之重要性」、「服務業法規限制情形及其改革之比較分析」、「服務業市場開放之效益」、「服務貿易及政策有助於達成包容性成長」為主題進行闡述，茲簡述研究結果重點及政策建議如次：

(一)服務業在全球經濟之重要性：研究結果顯示貨品貿易與服務貿易互補性與日俱增之趨勢、發展數位經濟較過去更加仰賴服務業、適當的服務業政策有助於將數位創新轉化為生產力提升、以及中小企業可透過數位平臺等新興服務業國際化，並提升中小企業在全球價值鏈之參與程度。

(二)服務業法規限制情形及政策改革之比較分析：OECD/STRI資料庫資訊顯示，空運、法律及會計服務業限制程度最高，配銷及錄音服務業最開放。而2014至2016年間各國修正之服務業法規，多為跨業別之水平性措施，包括取消有限責任股份公司註冊最低資本額規定、董事會成員居留規定及資金移轉限制等，部分國家亦有提高勞動市場測試條件及縮短短期停留時間等緊縮性政策。個別部門則以通訊(主要為降低外資進入障礙及提升市場競爭性)、金融(主要為放寬保險業及商業銀行經營限制)及視聽服務業(主要為放寬外資參與條件)之法規修正最多。OECD指出，應用新科技所發展之新型態服務業，提供了兼俱告知及保護消費者和監督服務提供者之工具，因此政府為達成政策目標時，未必需要採用具貿易限制效果之措施。

(三)服務業市場開放之效益：OECD研析結果顯示服務業限制措施，不僅影響該業別發展及國際貿易，亦連帶影響使用該等服務業作為中間投入的產業；國際法規調和不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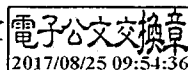
有利於出口，擴大全球貿易量，另可達成保護消費者及其他政策目標。鑒於提供服務的商業模式日趨複雜，包括涉及不同型態的服務模式、結合商品及服務、數位化產品，及提供服務時之互動方式等，OECD建議政策形成過程應同時考量貿易、投資及競爭等層面因素，俾能制定之政策兼具可協調性及能維持平衡。

(四)服務貿易及政策有助於達成包容性成長(inclusive growth)：OECD指出，全球各國目前均朝向服務型經濟結構轉型，商業經營型態遠較過去複雜，開放且管制良好(well-regulated)的服務業政策，有助全球化成果不致獨惠少數人，並可確保企業易於取得資訊、技術、資金及市場，此亦為發展數位經濟之關鍵。此外，中小企業因限制性措施所付出的成本遠高於大企業，改善法規及法規調和將有助於中小企業進入國際市場及全球供應鏈。OECD建議各國政府進行政策改革前，先確認個別服務業遭遇的主要瓶頸，此時應考量對該業別產生的貿易成本、及對下游相關產業產生的間接影響，同時比較本國法規與主要貿易夥伴相關法規之差異，俾利政策改革能發揮最大效益。

四、敬請卓參該份研究報告如以下連結：http://www.keepeek.com/Digital-Asset-Management/oecd/trade/services-trade-policies-and-the-global-economy_9789264275232-en#.WZ6mGz4jGUk。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駐法國代表處經濟組